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担保风险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可能给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带来担保风险。同时，由于担保人所在地在境外，未来履约的时间周期及执行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由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跨境担保。根据目前我国的外汇管理规定，上述类型的跨境担保无需

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或备案。虽然担保人在《担保函》中明确表示“与本次跨境担保履约可能涉及的外汇管理局备案登记、担保履约资金跨境回流等事宜不构成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理由”，但是如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担保履约时跨境资金无法回流至境内，可能导致保证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行担保履约，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经营风险

（1）鉴于公司业务开展的特点，目前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需要，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2）由于公司投资基金业务、债权投资业务以及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受宏观经济变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走势以及实体经济运行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相关因素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项目风险的提高、收益水平的下降以及获取项目的难度加大等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协议回购安排、对外转让等，因此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的实现时间推迟。如果公司现有储备项目未能或难以按照计划时间实现退出，对公司的当期业绩有一定影响。

（4）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8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八、 负债情况.....	1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0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建国际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人、信达香港	指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信达中国	指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 华建 01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 华建 01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华建 02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半年报、本报告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适用的法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港元

中文名称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建国际
外文名称（如有）	Well K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Shen Zhe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46,7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46,7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蔡竹秀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电话	0755-82031183
传真	0755-82031408
电子信箱	caizhuxiu@cindahk.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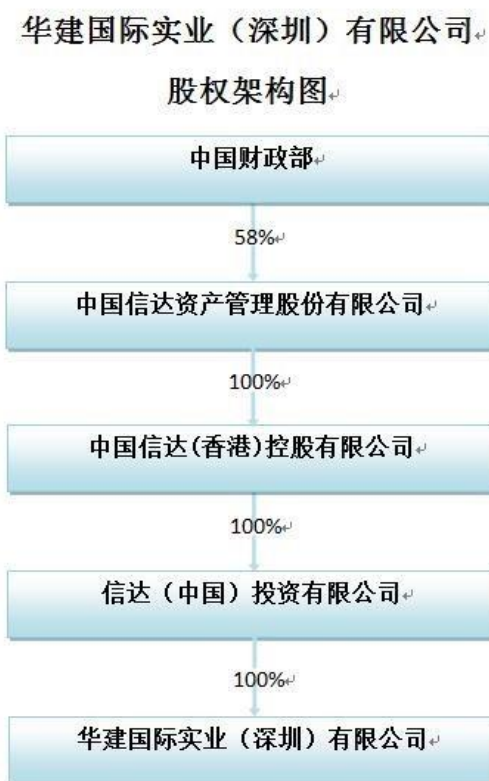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黄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利梅、唐伦飞、雷凯、倪晓斌

发行人的监事：吕全胜、李姣

发行人的总经理：雷凯、倪晓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竹秀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依托母公司海外背景、中国信达系统内部资源优势及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围绕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战略，重点针对问题资产、问题机构开拓各类业务，目前形成了股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及传统不良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

1、股权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为公司经营收入来源之一。公司秉持“稳健投资，稳健经营”的投资理念，依托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1）股权分红；（2）二级市场退出获取的溢价收益；（3）与被投资企业大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间的协议转让溢价收益。从目前已投资的项目上看，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分为财务性投资和战略性投资。公司通过财务性投资而持有的股权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对于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其划分至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通过分享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净利润取得投资收益。

2021年上半年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收益共计1.3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仍在存续的股权类项目期末账面价值16.97亿元，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涉及行业包括金融、制造、电信服务、园林绿化等多个行业。

2、债权投资业务

债权投资业务主要以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为“纽带”，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收入来源主要为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在债权投资业务中，通常采用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第三人保证等风险控制措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年化利率水平主要集中在10%至15%之间。

2021年上半年债权投资业务实现收益0.2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业务账面价值为10.18亿元。

3、基金投资业务

近年来，公司按照中国信达坚持不良资产主业的战略方针及要求，主要选择符合主业的投资标的，重点围绕具有资源优势或技术优势的问题资产或问题企业进行纾困和并购重组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基金模式开展业务，便于联合不同风险偏好的各类投资人共同参与。

目前开展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采用设立结构化专项投资基金或参与平行基金等两种模式。在结构化专项投资基金模式中，公司对先行开拓的优质拟投资项目，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新设的私募有限合伙投资基金采用结构化设计，其中我司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充当该私募投资基金的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投资人；我司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参与项目前期运作，并持续监督基金在存续期内的运营情况，以确保投资项目的平稳运营和及时回款，最终达成与被投资人、其他投资人等各方的互利共赢。在平行基金模式中，公司主要采用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方式参与其中，公司与其他各投资人按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投资基金项目方面，公司所投基金均为专项基金，约定专门投资于特定项目，基金的清算期限需要遵循与项目约定退出期限相匹配的原则，投资标的行业包括房地产、盐业、电力、食品及医疗等。

2021年上半年基金投资业务收益4.68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基金投资业务账面价值50.71亿元。

4、传统不良资产

公司传统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集团内关联企业共同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后，对其中资产进行梳理，选取部分资产进行托管清算、重组、经营或处置，再结合市场情况及资产经营状况，对上述收购的不良资产择机转让出售，获取溢价收益。公司传统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定位为传统不良债权业务的延伸，主要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合作方共同完成不良债权清理，实现不良债权的增值收益。本报告期内传统不良资产业务取得0.24亿元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1.33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项目收益稳定，能够保持与公司负债规模相匹配的偿债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公司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业务体系，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

2、人员独立性

公司除由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外，其他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独立管理。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控制人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遵循以下原则：

- （1）对于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
- （2）对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对于中国信达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需上报审批的关联交易，报中国信达（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以下步骤：

（1）公司各业务发生单位遵循“谁发起、谁识别、谁报批”的原则，在业务（交易）发起时，主动、多方收集交易对方信息初步识别和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并在业务方案或报批文件（签报）中进行明示。初步确定是关联交易的，业务发生单位在报批文件中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填写《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一并报送审批；

（2）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应先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

（3）业务部门将关联交易送交上述有权机构进行审批；

（4）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回避审批；

（5）业务单位按照审批条件和范围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实施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应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可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对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额、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3.7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31.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华建 01
3、债券代码	166396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合格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华建 02
3、债券代码	163547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5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166396、163547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20 华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报告选择权事宜。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96

债券简称	20 华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概述：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25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3547

债券简称	20 华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概述：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2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宁波信泰开元	股权投资及相	营业收入：3.5	减少	报告期内，公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咨询服务	亿元，净利润：3.46亿元，期末总资产：0亿		司已回收对该子公司投资，故期末不再合并该公司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年2月公司按协议约定到期回收对子公司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共回收资金19.63亿元，故不再对该公司进行合并。该项投资回收，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0.004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银行存款	0.004	0.01%	0
合计	0.004	0.01%	0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1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3.7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0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1.69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4.6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09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请求实现债权的诉讼

因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付本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做好相关抵质押物的保全措施，诉讼已经达成和解并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目前诉讼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提取重大仲裁事宜

因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未按期履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和置换或解除流动性支持事项等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该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和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件进展，请投资者关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共1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宜鑫投资有限公司、BOYU INVESTMENT LIMITED 诉强振平、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6年10月13日，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宜鑫投资有限公司、BOYU INVESTMENT LIMITED 四家公司以强振平、昊王饭店为被告，本公司、CHAMPION GLORY HOLDING LIMITED 为第三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强振平及昊王饭店继续履行《框架协议》并支付违约金，合计起诉金额人民币165,196,665.82元。该案已由宁夏高院依法受理（案号：【2016】宁民初96号案）并已进行诉讼保全的相关程序。2017年8月27日宁夏高院做出民事裁定书，由银川中院进行审理。2018年3月22日，银川中院向案件当事人发出开庭通知

。2018年5月29日双方签署了《民事和解协议书》，就上述债权债务重新签署了《还款协议书》，约定强振平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2亿元（公司和宜鑫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50.73%和49.27%分享），并以其实际持有的昊王饭店股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担保，双方已于2018年6月5日前完成抵质押登记手续。银川中院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宁01民初752号】对上述协议进行确认。

2019年12月30日，因债务人强振平未能按《还款协议书》约定期限偿还1.2亿元债务，经公司与宜鑫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与强振平签署《债务重组合同》。该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分3期履行还款义务：（1）债务人应当在该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本公司偿还首期重组债务本金1,000万元；（2）债务人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偿还第二期重组债务本金不少于3,300万元；（3）债务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向本公司累计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7,300万元（由本公司和宜鑫投资有限公司按前述比例分享）；如债务人能够依照前述规定偿还本金并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宽限期利息，本公司同意免除债务人剩余的4,700万元债务。鉴于此，本公司与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有的昊王饭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重新办理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宁夏昊王酒业有限公司、宁夏昊合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所有的1000亩工业用地及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路西侧6-1幢32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上述32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抵押登记，1000亩工业用地尚未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2020年因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对债务人日常经营造成很大影响，债务人向我司提出延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未付的重组本金全部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务重组合同》尚处履行完毕，我司共回收资金3,000万元。

上述《民事调解书》【(2017)宁01民初752号】约定的1.2亿元还款，由本公司和宜鑫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按出资比例50.73%和49.27%分享，其中5,912.00万元为公司代宜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代收项目款项的权利，并在收回款项后支付给宜鑫投资有限公司，若最终无法收回任何款项，公司并无义务向宜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剩余6,088.0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经充分评估了该笔正在履行中的《债务重组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考虑公司已依法对昊王饭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32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因此，该笔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新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以及公司办公场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813,364.26	1,489,750,48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947,234.66	5,683,728,02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358,361.50	697,339,48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721.63	284,37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151,731.54	296,000,326.50
其中：应收利息	-	2,440,000.00
应收股利	-	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219,836.34	2,058,081,662.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80,653,249.93	10,225,184,36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25,908,330.88	857,597,30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5,141,690.93	1,225,058,0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80,800,071.80	3,985,142,785.22
投资性房地产	433,765,255.86	5,316,277.89
固定资产	169,018,654.32	194,866,65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5,679.13	1,291,358.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447,912.53	282,338,0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36,063.13	164,232,4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4,163,658.58	6,715,842,897.24
资产总计	19,284,816,908.51	16,941,027,26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9,969,755.91	200,176,77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99,334.86	24,309,630.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8,285.75	9,037,259.45
应交税费	172,297,965.62	123,733,683.96
其他应付款	6,054,758,157.52	4,382,283,84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271,380.92	854,114,238.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4,474,880.58	5,593,655,43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3,706,528.00	3,143,586,867.45
应付债券	2,012,795,513.02	2,050,393,82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82,212.27	156,860,80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084,253.29	5,520,841,492.10
负债合计	12,997,559,133.87	11,114,496,92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195,470.25	424,195,470.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9.75	11,16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45,278.63	181,545,27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1,505,856.01	5,220,778,4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7,257,774.64	5,826,530,339.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7,257,774.64	5,826,530,33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84,816,908.51	16,941,027,263.20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2,491,062.13	235,575,41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6,904,849.52	1,035,582,39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03,684.49	26,761,228.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721.63	284,378.39
其他应收款	1,444,496,265.43	7,494,068,317.09
其中：应收利息		2,440,00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929,836.34	222,723,169.6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70,788,419.54	9,014,994,90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89,863.66	1,012,00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532,817.82	218,532,81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6,738,983.44	3,444,761,501.43
投资性房地产	24,443,609.54	5,316,277.89
固定资产	169,018,654.32	194,866,65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5,679.13	1,291,358.3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67,057.16	70,561,52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387.71	5,734,71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6,374,052.78	3,942,076,857.47
资产总计	15,857,162,472.32	12,957,071,76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885,311.51	120,1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98,441.72	11,608,73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78,285.75	9,037,259.45
应交税费	23,786,002.18	66,336,958.67
其他应付款	6,682,794,076.67	4,109,535,6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271,380.92	854,114,238.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21,213,498.75	5,170,775,80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3,706,528.00	3,143,586,867.45
应付债券	2,012,795,513.02	2,050,393,82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74,07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8,076,114.07	5,363,980,688.98
负债合计	13,369,289,612.82	10,534,756,4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195,470.25	424,195,470.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9.75	11,16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45,278.63	181,545,278.63
未分配利润	1,882,120,940.87	1,816,563,35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7,872,859.50	2,422,315,27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57,162,472.32	12,957,071,761.21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643,598.13	15,011,373.66
其中：营业收入	363,643,598.13	15,011,37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020,814.49	227,526,438.95
其中：营业成本	6,650,364.85	324,42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29,571.53	107,073.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501,960.21	15,378,456.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638,917.90	211,716,480.06

其中：利息费用	164,468,830.80	218,680,656.89
利息收入	22,273,577.60	17,347,874.65
加：其他收益	55,343.71	72,41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49,482.52	425,754,70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82,094.60	45,002,3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57,771.54	51,026,32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5.16	-1,548,59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9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23,815.16	262,789,789.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1,5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923,815.16	261,289,789.83
减：所得税费用	107,196,380.04	40,457,02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27,435.12	220,832,766.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0,654.72	9,635,521.07
减：营业成本	3,523,147.25	324,428.53
税金及附加	65,373.00	52,191.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22,946.87	15,216,668.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259,719.66	121,075,771.98
其中：利息费用	91,300,828.76	121,135,104.38
利息收入	469,287.11	10,439,095.91
加：其他收益	55,343.71	72,41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33,370.81	159,784,14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62,796.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5,756.18	36,324,37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5,76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9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19,050.71	72,573,153.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19,050.71	71,073,153.42
减：所得税费用	18,438,242.10	12,271,82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0,808.61	58,801,32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0,808.61	58,801,32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80,808.61	58,801,32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56,444.67	565,165,2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56,444.67	565,165,21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1,605.08	14,764,23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77,963.67	188,622,0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6,453,481.61	31,501,975.7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3,050.36	234,888,2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33,394.31	330,276,9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831,700.72	1,731,549,04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439,490.09	280,894,94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7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370,167.07	2,012,443,99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20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3,252,791.58	2,181,087,325.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322,496.55	2,181,748,5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47,670.52	-169,304,53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20,000.00	1,996,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962,000.00	3,29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19,919.39	206,672,89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28.44	4,054,0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509,747.83	3,505,526,9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747.83	-1,509,366,99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391,317.00	-1,348,394,58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438,953.62	2,619,508,37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3,830,270.62	1,271,113,783.71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02,816.74	2,695,179,2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402,816.74	2,695,179,2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1,605.08	14,764,23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02,154.11	56,284,94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07,362.77	3,106,331,2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01,121.96	3,177,380,3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001,694.78	-482,201,1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502,451.01	1,593,367,713.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602,851.13	231,323,70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1,7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007,013.44	1,824,691,42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52.00	661,20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778,044.55	301,038,01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10,096.55	301,699,2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196,916.89	1,522,992,2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20,000.00	1,996,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962,000.00	3,29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67,721.69	206,672,89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28.44	4,054,0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57,550.13	3,505,526,9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50.13	-1,509,366,99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861,061.54	-468,575,89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0,646,906.95	1,028,058,7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507,968.49	559,482,854.00

公司负责人：黄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竹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晓年